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4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代表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羅房鴻

被告 羅盛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一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自一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迷你貸機車、Apple 15 pro Max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7萬5,672元、3萬6,648元，並約定自民國113年6月1日至116年5月1日、113年11月1日至115年10月1日，共36期、24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,102元、1,527元，惟告僅繳付16期、11期後，即未再繳付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

01 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
02 付遲延利息等語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03 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
10 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須於
1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，同時一併
1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蔡萱穎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1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